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深蓝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若谢纯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周一)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汪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汪林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以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汪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谢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若谢纯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谢纯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谢纯先生简历见附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谢纯先生简历

男,1962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风景园林系副主任,景观教研室主任,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华南理工大学风景园林专业创办负责人,古建园林修缮师,中国规划学会会员;曾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历史分会副主任;广东风景园林学会理事教育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规划协会风景园林分会理事。主持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广东园林住宅热环境改善技术》,参加国家基金项目《珠三角地区旧城更新研究》;参与编写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设计资料集》、《园林建筑小品》、《景观建筑1000例》、《园林建筑规划设计》、《岭南园林》等书籍,在《建筑学报》及其他刊物上发表文章二十余篇,2017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全国优秀风景园林硕士导师称号;广州芳村花园规划设计等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建筑设计三等奖、广州市建筑设计三等奖项,参与工程项目及风景区规划设计等30余项。

谢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相关承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人民币授信额度1,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非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4986T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和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治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油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固废、含金属固废、废矿物油和含油污泥的处理及利用;化工设备和石油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制造;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4,860.92	61,676.83	63,184.10	29,265.74	118.50	369.28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2,003.23	51,022.08	60,981.14	8,290.55	-2,683.92	-2,241.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1.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3.1.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1.3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1.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1.5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1.6担保金额:人民币授信额度1,800万元整。

3.2.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2.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2.3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2.4担保范围:

包括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2.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6担保金额: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支持深蓝环保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深蓝环保资产状况较好,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共计14,800.0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4%。本次担保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周一)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8日(周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下午3:00。

(四)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1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已由2021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周五)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联系人:刘昕霞、余珍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707,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峨银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百兴	761,707,173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百兴	616,507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孙春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17H19N3O3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0S0090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75202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72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4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艾司奥美拉唑是奥美拉唑的单一左旋异构体,属于质子泵抑制剂(PPI),能有效抑制胃酸分泌,与其它质子泵抑制剂药物相比,具有快速、持久、稳定抑酸、不良反应少的特点。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乙类药品。主要适用于: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Forrest分级IIc-III);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以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4类获批生产,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4民初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嘉兴中院已收到并决定受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顾时杰

被告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告二:王献蜀,男,1971年11月26日出生。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75,190,791.16元;

2、请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75,190,791.16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0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二被告及其他十名案外人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协议书》一份。根据该《协议书》,二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375,190,791.16元,其中第一期款项75,190,791.16元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支付,如二被告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该《协议书》已经原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协议书》已经生效。原告已履行完毕其在《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

但二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已经严重违反《协议书》约定。故原告特按照《协议书》对于管辖之约定,诉至嘉兴中院,望判如所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在收到相关现金补偿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4民初3号。

2、《民事起诉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公司79,145,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新华国泰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合理判断,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新华国泰暂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295,703	1.61%	大宗交易取得:19,295,703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5.01%	协议转让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5.0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95,703	1.6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79,145,119	6.6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0/10/13-202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295,703股	19,295,703	1.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新华国泰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经综合考虑,新华国泰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7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金额:拟回购金额下限为2.5亿元,上限为5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不少于1562.50万股	不低于0.68%	不超过5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因未约定回购最低价格,无法确定回购股份上限。若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低限额15,625,000股,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625,000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8,119,475	100.00	2,272,494,475	99.32
合计	2,288,119,475	100.00	2,288,119,4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21.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62亿元,货币资金为50.70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13%、6.61%、9.8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 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7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 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